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張鈞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秋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60元，及其中4,204元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07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9,250元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8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30,000元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